

## 附件二\*

### 关税减让表

一、除非一缔约方的本附件的承诺表中另有规定，下述降税期种类根据第九条（关税减让）适用于缔约各方海关关税的减让：

（一）一方降税种类中**A**类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减让，该类产品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即实现零关税；

（二）一方降税种类中**B**类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按等比例减让，该类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5年的1月1日实现零关税；

（三）一方降税种类中**C**类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十年内按等比例减让，该类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10年的1月1日实现零关税；

（四）一方降税种类中**D**类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十五年内按等比例减让，该类产品应在协定生效第15年的1月1日实现零关税；

（五）一方降税种类中**E**类规定的货物是关税减让的例外，应继续给予最惠国待遇；

（六）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承诺表中**F**类规定的货物是关税

---

\*这是第三章（货物贸易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的附件。

减让的例外，应继续给予最惠国待遇。哥斯达黎加同意根据其减让表的一般解释性说明第一条和第二条确定的数量给予中国配额内零关税；以及

（七）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减让表G类中的税号85166000，应继续给予最惠国待遇，除列入10位税号8516600099的电子电热板和烧烤炉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即实现零关税外。

二、海关关税的基准税率和决定在每一降税阶段海关关税暂定税率的降税种类显示在本附件的各方减让表中。

三、根据第九条（关税减让）削减海关关税之目的，阶段性暂定税率应四舍五入，至少到十分位，或如果关税税率以货币单位显示，应至少到进口方官方货币单位的0.01位。

四、对于本附件和一缔约方的减让表，第一年指第一百六十八条（生效和终止）中规定的本协定生效之年。

五、对于本附件和一缔约方的减让表，从第二年年开始，每年度的关税减让应在相应年份的1月1日实施。

六、本附件的各方承诺表应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